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73.43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2.8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3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4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3.17万元，较上期同期下降1.73%。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有关公司订单、业绩预测的信息请投资者审慎对待。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06,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证券公司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公司的业绩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的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不代表公司观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 73.4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22.8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2.3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多晶硅、石英坩埚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产品售价无法同步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公司处于半导体产业上游，产品销往中、日、韩等市场，下游产业链条较长，存在因库存逐级消耗所带来的滞后效应和放大效应。因此，下游需求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业务。

4、行业相关风险：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显著，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当前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终端需求承压会影响公司业务。

5、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